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儋建罚决字〔2021〕9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海南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松源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2号夏瑶花苑2栋1901

海南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松源：

 经查实，你公司在2021年4月9日已中标阜龙乡新村村委会新村路灯工程项目，工期60日历天，项目经理为陈路生（执业证书信息：琼246141606803）。2021年5月17日，你公司参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专用刑场建设项目投标，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专用刑场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但你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为陈路生，当时阜龙乡新村村委会新村路灯工程项目尚未竣工。因此，你公司在参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专用刑场建设项目投标时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专用刑场建设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陆仟零捌拾柒元柒角贰分（¥4266087.72），对你公司处该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罚款金额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捌角捌分（¥42660.88）；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松源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罚款金额肆仟贰佰陆拾陆元零玖分（¥4266.09）。

以上两项共处罚款金额肆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46926.97）。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到以下银行账号：

名称：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账号：9558852201000049594

开户银行：工行儋州城北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或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电话：0898-23327553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